

政府對電影業的財政支援

摘要

1. 電影業是香港創意產業的旗艦。政府的目標，是提供有利的環境，讓電影業可以長遠健康發展。政府透過下列途徑為電影業提供財政支援：

- (a) 電影發展基金；
- (b)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
- (c) 為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提供資助。

創意香港轄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負責管理上述財政支援。審計署最近就這些財政支援進行了審查。

策略檢討

2. **電影發展基金的策略檢討** 電影發展基金向電影製作項目提供融資和資助電影相關項目，以協助發展電影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電影發展基金的核准撥款金額為 3.2 億元。電影發展基金至今已提供融資予 22 個電影製作項目及資助 79 個電影相關項目。電影發展基金每年開支約 3,800 萬元，撥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前耗盡。現在是政府檢討基金日後資助策略及方向的合適時機。其間政府須考慮以下意見：

- (a) **電影發展基金的使用情況** 電影發展基金的一個主要目的，是向電影製作提供融資。不過，在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批予電影相關項目的資助額為 1.482 億元 (72%)，但用於提供融資予電影製作項目只有 5,810 萬元 (28%)。政府須檢討這兩類項目的金額分配是否恰當；
- (b) **電影活動的資助** 有四項電影活動每年均獲電影發展基金資助，並且非常依賴有關的資助。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這四項電影活動獲批的資助額為 8,880 萬元，即佔電影相關項目連同電影製作項目總金額 1.804 億元的 49%。由於資助四項電影活動的款額龐大，令電影發展基金可提供予其他電影活動的款額相

應減少。政府須檢討電影發展基金應繼續為這四項電影活動提供多少資助，並鼓勵主辦機構開拓資金和收入來源；及

- (c) **檢討目前為電影製作項目融資的模式** 審計署注意到，由電影發展基金提供融資並在二零一二年之前上映的十部電影，政府均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融資，其中部分電影的收回率非常低。整體融資收回率為 44.2%。審計署理解到，政府向電影製作提供融資，可能要面對高投資風險。然而，由於涉及公帑，政府須評估整體收回率偏低是否可以接受、檢討現時向電影製作項目提供融資的模式，以及評估項目在商業上可行性的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3.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策略檢討**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於二零零三年設立，為本地電影製作公司提供貸款保證，以便電影製作公司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為電影製作提供資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共接獲並已批出 12 宗申請。然而，自電影發展基金（見上文第 2 段）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向電影製作提供融資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為止，保證基金再沒有接獲任何申請。只要電影發展基金可以提供融資，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就不大可能吸引到大量申請。政府須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是否符合電影業的需要。

4. **就資助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進行策略檢討** 創意香港每年撥付約 1,100 萬元，為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提供資助，主要用作舉辦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也獲電影發展基金資助舉辦亞洲電影大獎及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由於涉及不同的資助來源，電影服務統籌科須檢討對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的資助安排。

電影發展基金轄下電影製作項目的管理

5. **得到第三方融資** 為了證明擬製作的電影在商業上可行，申請人須得到第三方融資。審計署審查了 15 宗申請，發現在六宗申請中，第三方融資者其實就是申請人，另有五宗申請中的第三方融資者是與申請人有關連的公司。這做法或已不符合以第三方融資者作評估和確認擬製作的電影在商業上的可行性。

6. **電影宣傳及發行開支** 有關電影宣傳及發行的工作，會由獲聘用的銷售代理和發行商處理。他們的各項開支連同佣金，均從電影收益中支付。電影服

摘要

務統籌科已就銷售代理和發行商的開支及佣金設定上限。倘若有可能超出上限，電影製作公司便須事先獲得香港電影發展局及基金審核委員會認可。審計署審查了五宗個案，發現其中三宗個案超出上限，但沒有事先獲得認可。

7. **收取電影收益** 關乎收取收益的事宜，會由獲委聘的收款代理人按照收款帳戶管理協議管理。收款代理人須定期向電影服務統籌科及第三方融資者發出收款報表。電影服務統籌科及第三方融資者會核實報表，然後批准收款代理人將電影淨收益攤分給他們。審計署注意到在五部經審查的電影中，有兩部電影的收款代理人並無定期向電影服務統籌科發出收款報表，而且亦在未事先得到統籌科批准下便將電影淨收益攤分。

電影發展基金轄下電影相關項目的收入

8.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相關項目的主辦機構，須在申請表上列明項目的預算，包括項目的全部預算開支、項目的全部預算收入，以及用以填補項目虧損的電影發展基金資助款額。審計署審查了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三項電影活動的記錄，注意到：(a) 在申請表上並無列明項目的預算收入；及 (b) 有一項電影活動，其項目收入並無記入完成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內。電影服務統籌科於二零一二年聯絡項目主辦機構，並獲告知這些項目在該三年共收到 1,340 萬元的收入。

審計署的建議

9.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創意香港總監應：

摘要

策略檢討

- (a) 對日後運用電影發展基金支援電影業的安排，進行策略檢討，該檢討須考慮審計署對電影發展基金的意見；
- (b) 審慎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是否符合電影業的需要，以及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承擔額可否調配作其他用途（例如轉撥到電影發展基金）；
- (c) 檢討對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的資助安排；

電影發展基金轄下電影製作項目的管理

- (d) 審慎檢討現時以申請人獲得第三方融資來衡量電影在商業上可行性的做法；
- (e) 如有可能超出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及佣金的上限，採取措施確保電影製作公司會事先尋求認可；
- (f) 採取適當及迅速行動，與收款代理人跟進所有不當之處（例如沒有按規定發出收款報表，和在沒有得到電影服務統籌科批准的情況下攤分電影收益）；

電影發展基金轄下電影相關項目的收入

- (g) 確保項目主辦機構在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申請表上詳列項目的預算收入，並在項目完成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中包括項目的實際收入；及
- (h) 當項目完成後，須與項目主辦機構跟進，以確定項目的實際收入，並決定是否有盈餘應退還予政府。

當局的回應

10. 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創意香港會進行檢討，當中包括電影發展基金的使用情況。